



今年的5月13日-19日是全国第34个节能宣传周。“绿色转型,节能攻坚”是今年的全国节能宣传周的主题。这八个字也是我市打造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的写照。

公共机构是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领域。去年,我市1396家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1.87万吨标准煤,用水总量243.59万吨,均在总量控制目标之内。与2022年相比,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人均综合能耗和人均用水量分别下降2.44%、2.85%和4.32%,实现了年度下降1%、1.2%、1.4%的强度目标。

争做推动者、实践者和示范者……近年来,我市积极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低碳试点体系,大力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市行政中心一号楼、市住建局、定海区机关事务中心(高新材料研发中心大楼)、岱山县住建局、岱山县秀山乡政府、嵊泗县菜园镇第三小学等6家单位被授予省级“零碳公共机构”称号。

创新潮起活力涌,奋楫争先谱新篇。市机关事务中心正在为打造绿色低碳公共机构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

营造绿色低碳社会新风尚

5月13日至19日是全国节能宣传周,5月13日至6月13日为舟山市节能宣传月。在这个“节点密集”的时间段里,市机关事务中心围绕宣传主题,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节能知识竞答、互动体验、低碳徒步等系列活动,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向公众普及节能知识,倡导绿色转型,聚焦节能攻坚,共同建设美丽舟山。

5月13日,由市发改委和市机关事务中心联合举办的“舟山市202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暨舟山市节能宣传月”启动仪式在新城举行。现场为6家省级“零碳”公共机构、3家舟山市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宣教基地进行授牌,开展节能降碳经验做法交流,并发起“绿色转型,节能攻坚”倡议,倡导全社会行动起来加

快推进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绿色转型为引擎,“电”亮美好未来,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5月15日“低碳日”当天,市机关事务中心又组织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低碳活动”。当天,干部职工们开展了能源紧缺体验活动,纷纷响应“停开一天汽车,停开一半电梯,停开一天公共区域照明灯”的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积极践行“135”出行方案。

5月16日,在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舟山技师学院内一场“节能降碳和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吸引了众多师生参与;5月16日至5月17日期间,市行政中心6家机关食堂开展“光盘”有礼”

活动,共计1500余人参加了活动。

“以低碳健步走倡议养成文明健康、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在我看来这样的活动很有意义。”5月18日,参加了市机关事务中心组织开展的低碳徒步活动后一位参与者分享道。

全国生态日、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世界地球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每个节点都是市机关事务中心进行绿色低碳宣传的好时机。市机关事务中心还将节能降碳与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光盘行动、能源紧缺体验、“135”出行方案、光瓶行动等元素融合起来系统宣传、联动宣传,就是希望可以营造热烈浓厚的宣传氛围,引领绿色低碳的社会新风尚。

打造绿色低碳公共机构 创新突破示范引领机关先行

市机关事务中心争做绿色低碳发展的推动者、实践者、示范者

走进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整个校园都是绿色发展的宣传主阵地,这里也是“舟山市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宣教基地”。在全校各楼宇内的各办公室开关位置、卫生间取水点、电梯等公共区域随处可见张贴的节约用电、随手关灯、节约用水、减少电梯使用、空调温度设定、垃圾分类投放等提醒标识。

绿色办公更是该校的特色。该校采购的电脑、空调、照明灯具等办公设备均符合绿色节能要求;学生宿舍楼内的空调、洗衣机、空气能热水系统、开水器等均为绿色节能节水型器具。该校还倡导节约用纸、双面打印,不留空白纸;提倡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食堂推出“小份菜”“拼盘菜”模式,从源头上减少食物浪费,让“舌尖上的节约”成为生活好习惯。

在定海区高新材料研发中心,这里已成功创建了“零碳”公共机构,该中心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采用了“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电量消纳模式,在屋顶铺设了分布式光伏,将闲置屋顶资源转化为

打造公共机构节能示范标杆

“绿电生产线”,该项目预计可节约标准煤196.64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840吨,为助力“双碳”目标实现贡献积极力量。

以创建公共机构节约节能标杆为抓手,带头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等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全力打造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充分发挥示范典型的引领作用,我市已经取得了丰硕成果。

截至目前,我市创建完成国家级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2021-2023年)、国家级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示范单位(2024-2026年)、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各1家,省三星级绿色学校(高等学校)2家,省二星级绿色学校(高等院校)1家,省三星级公共机构绿色食堂2家,省二星级公共机构绿色食堂1家,省“零碳”公共机构6家,省百优“无废机关”1家。

全市共有854家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荣获“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称号,创建率达82%;967家公共机构荣获“节水型单位”称号,创建率达67.3%;324家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荣获“节约型机关”称号,创建率达

90%,均高于省里创建目标要求。

市机关事务中心协同省建科院向省建设厅申报的“基于数字化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碳预算管理机制研究与应用”课题获批立项。“多措并举,高质量推进能效领跑者建设”案例入选2021-2022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库,行政中心节水案例获评省“节水行动十佳实践案例”。



管理创新不断提供“舟山样本”

既要打造标杆,更需要管理创新。去年,我市首笔海洋碳汇项目交易完成意向签约,《舟山市海洋碳汇(蓝碳)交易机制构建实施方案》同时发布。市机关事务中心、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嵊泗山海奇观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约,就未来贝壳养殖项目碳减排量开展认购,签订了“蓝碳”交易意向书。这也是海洋碳汇首次在我市公共机构得到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双碳”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管理创新还体现于“能源托管”模式的新尝试。2022年,我市在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综合楼开展能源托管试点,把水、电、气等能源资源消费费用整体进行“打包”托管。经公开招标,由该楼宇物

业管理单位——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实现了“物业管理+能源托管”的有机结合,开辟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新路径。经测算2023年该项目节电22万度,节水约200吨,节约标煤27.5吨。

“通过不间断的宣传教育,积极推行行业标杆,打造一批创新试点,从而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舟山样本’,影响和带动更多的公共机构参与其中,这是我们工作的方向和目标。”在市机关事务中心相关负责人看来,这离不开顶层设计的优化完善。

我市先后印发了《舟山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和《舟山市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并与县(区)机关事务中心签订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十四五”目

标责任书,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区)。我市还出台了《舟山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实施;发布《舟山市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标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体系建设等。

接下来,市机关事务中心将继续锚定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坚持节能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相贯通,以创建国家级“能效领跑者”为牵引,以考核体系、预算管理、示范引领、数字赋能、宣传教育、绿色改造为抓手,持续推进节能降碳十大行动,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记者 何菁 通讯员 王燕烽